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 及行動方案（草案）介紹與 未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運作說明

環保署化學局

108年12月17日

簡報大綱

壹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介紹

政策綱領緣起

制定過程

1願景5目標23策略

貳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介紹

草案架構

具體執行措施

報院備查過程

參

未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運作說明

會報成立緣由

會報設置要點

會報運作方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壹、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

政策綱領緣起

化學物質管理分別由各部會執掌

跨部會合作
資訊整合

聯合國

「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

我國化學物質
管理法規

衛福部

海委會

農委會

環保署

內政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科技部

勞動部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藥事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檢查法

科學園區設置
管理條例

商港法

民用航空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船舶法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工廠管理輔導法

產業創新條例

商品標示法

石油管理法

商品檢驗法

懲治走私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菸酒管理法

海關緝私條例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消防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廢棄物清理法

水污染防治法

空氣污染防治法

飲用水管理條例

環境用藥管理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農藥管理法

飼料管理法

肥料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海岸巡防法

降低風險

知識與資訊
之建立

SAICM
2020目標

國家治理

能量建置
與
技術合作

非法跨境
運輸防制



制定過程



跨部會
研商會

2場次



跨部會
專家與學者諮詢會

2場次



對外說明會 1場次

01

107.08.17 & 107.10.16

106.08.30 & 106.11.07

◎ 2場次跨部會研商會

◎ 2場次跨部會專家與學者諮詢會

02

106.11.28

◎ 1場次對外說明會

03

107.02.02

◎ 函送「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
(草案)」陳報行政院

04

107.04.02

◎ 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

政策綱領
制定過程

1願景、5大目標、23項推動策略

國家治理

- 1.1 建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制度，包括管制、賠償與保護制度等。
- 1.2 完備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 1.3 制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
- 1.4 成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或平臺，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 1.5 健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財源。

管理量能

- 3.1 強化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平臺。
- 3.2 健全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落實化學物質流向與追蹤查核管制。
- 3.3 建置國家級檢驗單位與檢驗標準，強化檢驗與勾稽能力。
- 3.4 推動國際關注之新興污染物質環境調查。

跨境管理

- 5.1 配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公約，執行國際協定。
- 5.2 訂定防制、偵察及控制有害與高風險化學物質之非法販運措施。
- 5.3 管理化學物質跨境運輸。
- 5.4 確保貿易與環境政策之協調。
- 5.5 積極參與國際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組織與會議。

願景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 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降低風險

- 2.1 訂定化學物質對於勞工作業安全，及食品與民生用品健康風險、公共安全之管控措施。
- 2.2 推動綠色化學，鼓勵業界研發低化學風險製程。
- 2.3 配合循環經濟，提高化學物質使用效率，強化國家廢棄物處理管理方法，減少化學物質之排出及對民眾健康及環境的化學衝擊。
- 2.4 建立化學物質風險及危害評估機制與工具，防範與緩解化學物質對健康與環境之危害。
- 2.5 訂定受化學物質危害及污染事故之通報應變機制與復原補救措施。

知識建立

- 4.1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導正媒體與利害相關者對危害化學物質之認知。
- 4.2 強化社區知情權，促進資訊交流與協調合作，建立培訓和基礎設施。
- 4.3 落實社區與學校之全民教育，建立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識。
- 4.4 提升民間社會與公眾利益，促進非政府組織參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貳、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

2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

草案架構

架構於政策綱領5大目標、23項推動策略

國家治理

- ✓ 建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制度，包括管制、賠償與保護制度等。
- ✓ 完備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 ✓ 制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
- ✓ 成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或平臺，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 ✓ 健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財源。

降低風險

- ✓ 訂定化學物質對於勞工作業安全，及食品與民生用品健康風險、公共安全之管控措施。
- ✓ 推動綠色化學，鼓勵業界研發低化學風險製程。
- ✓ 配合循環經濟，提高化學物質使用效率，強化國家廢棄物處理管理方法，減少化學物質之排出及對民眾健康及環境的化學衝擊。
- ✓ 建立化學物質風險及危害評估機制與工具，防範與緩解化學物質對健康與環境之危害。
- ✓ 訂定受化學物質危害及污染事故之通報應變機制與復原補救措施。

管理量能

- ✓ 強化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平臺。
- ✓ 健全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落實化學物質流向與追蹤查核管制。
- ✓ 建置國家級檢驗單位與檢驗標準，強化檢驗與勾稽能力。
- ✓ 推動國際關注之新興污染物質環境調查。

知識建立

- ✓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導正媒體與利害相關者對危害化學物質之認知。
- ✓ 強化社區知情權，促進資訊交流與協調合作，建立培訓和基礎設施。
- ✓ 落實社區與學校之全民教育，建立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識。
- ✓ 提升民間社會與公眾利益，促進非政府組織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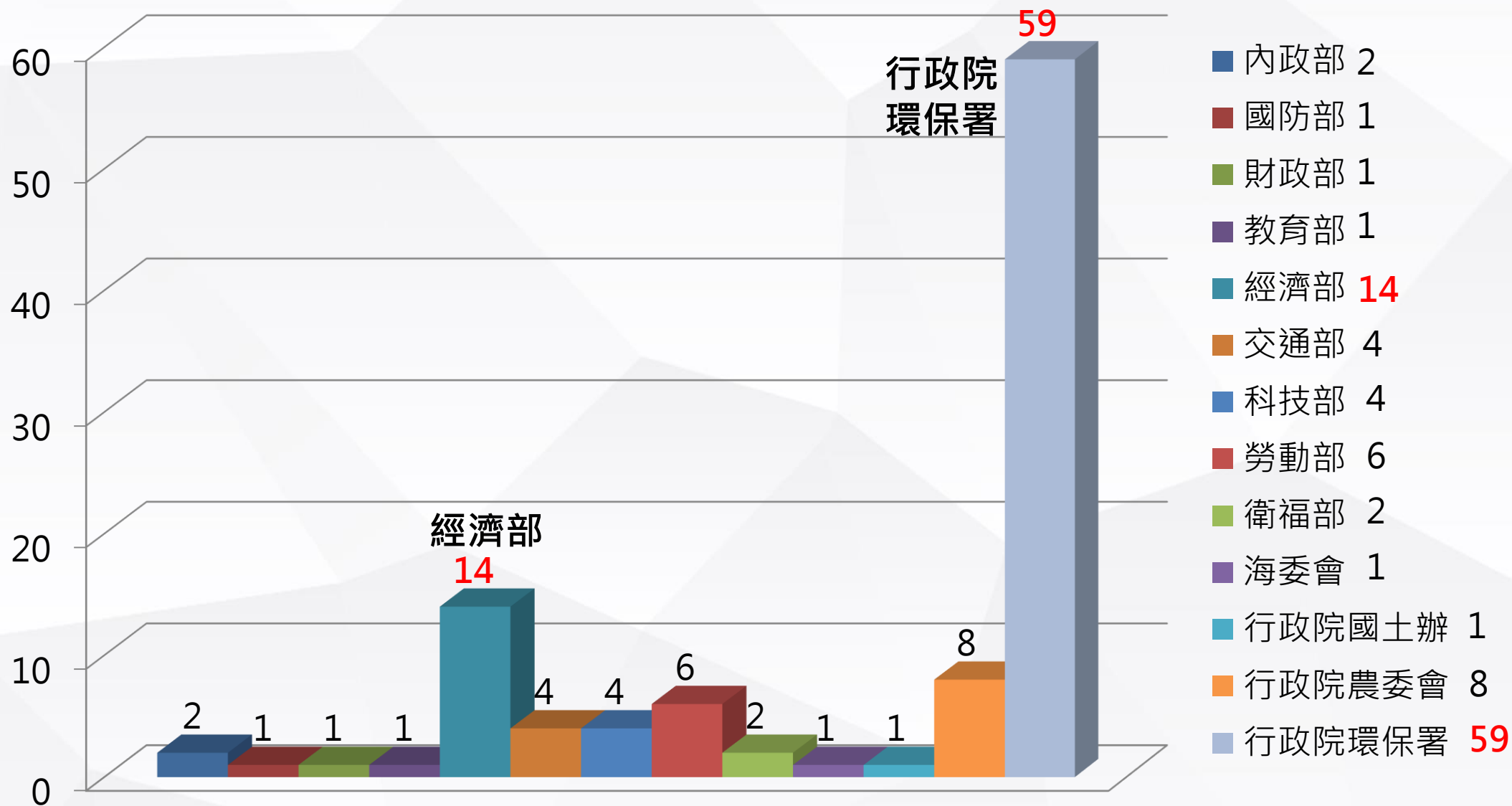
跨境管理

- ✓ 配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公約，執行國際協定。
- ✓ 訂定防制、偵察及控制有害與高風險化學物質之非法販運措施。
- ✓ 管理化學物質跨境運輸。
- ✓ 確保貿易與環境政策之協調。
- ✓ 積極參與國際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組織與會議。

延伸
100項具體
執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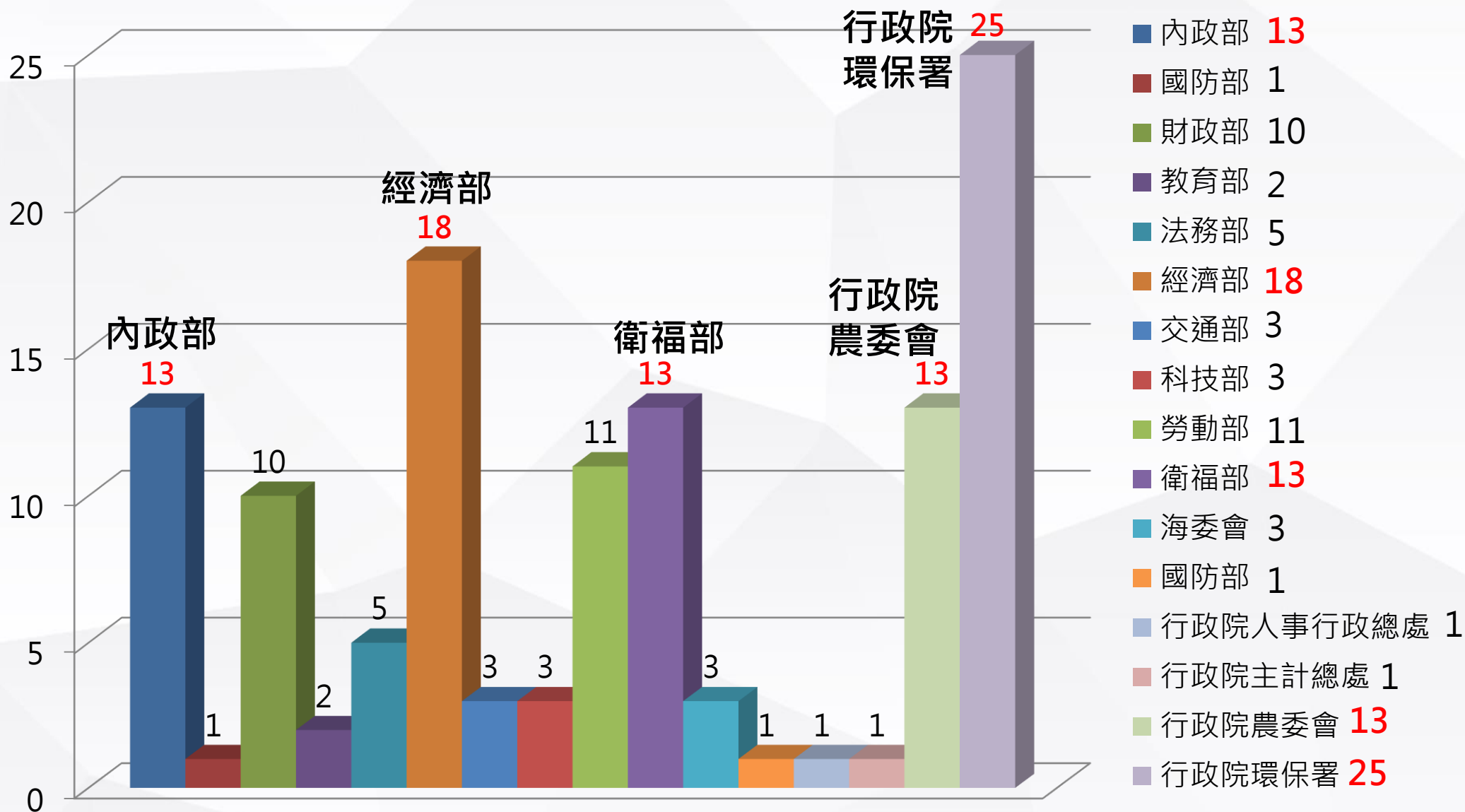
2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

具體執行措施-主辦機關統計



2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

具體執行措施-協辦機關統計



2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

報院備查過程



107.05.31

本局辦理跨部會研商會議



107.06.11

本局函請各部會檢視
行動方案（草案）



107.08.08

本局再次函請各部會檢視行動方案（草案）



107.10.12

本局呈送行動方案（草案）報行政院備查



107.10.17

行政院函請國發會審
議行動方案（草案）



107.12.26

奉行政院函指示
將研議提至國家化學物質管理
會報討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參、未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運作說明

3 未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運作說明

會報成立緣由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於108.1.16總統修正公布，第7條明訂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

「國家治理」目標明訂推動策略「成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或平臺，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3 未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運作說明

會報設置要點

架構

§1 設置依據

§2 會報任務

§3 會報成員之組成

§4 會報委員任期

§5 會報幕僚作業

§6、§7 會報召開之頻率與運作方式

§8 因應需要得邀請相關部會或學者專家列席

§9 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方式

§10 會報成員費用支給

§11 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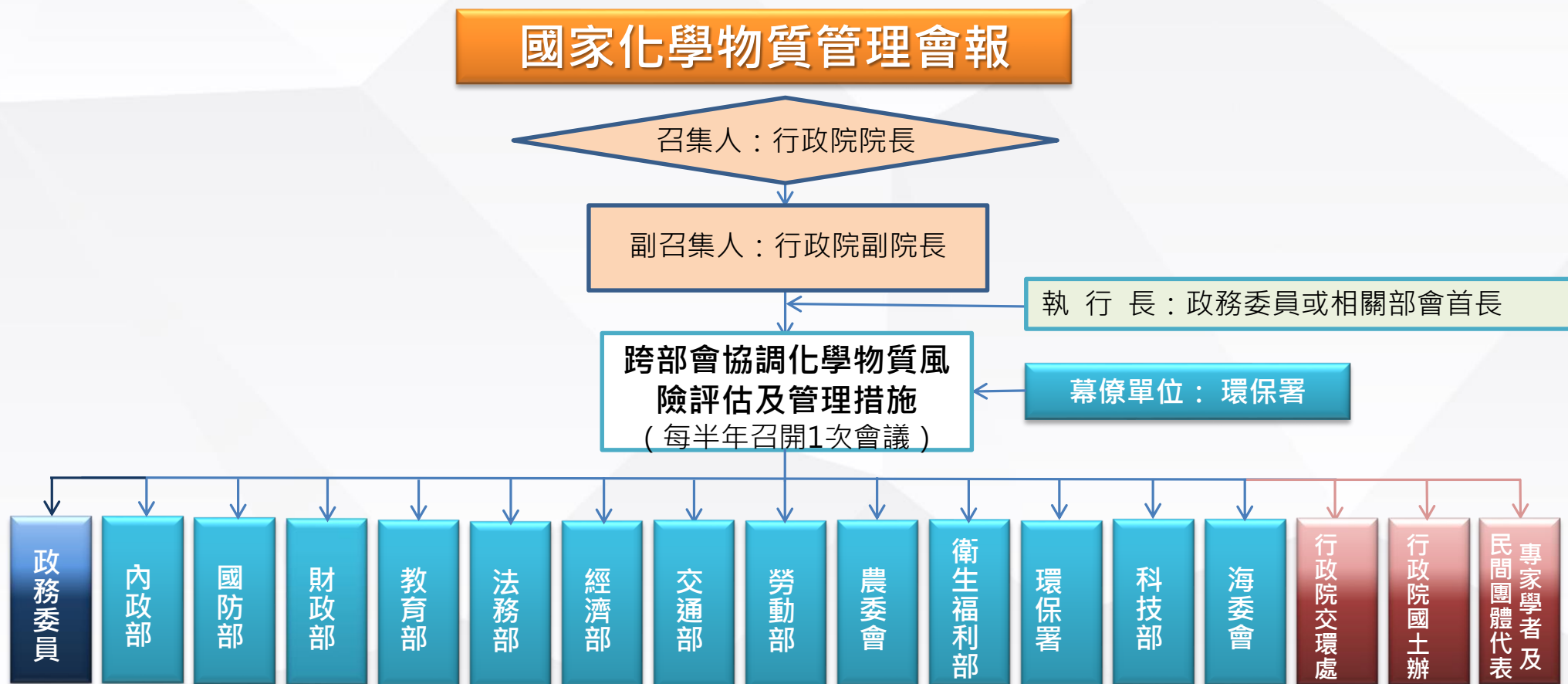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於108年6月17日訂定發布「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

• 會報任務

- 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 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其他有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協調事項

3 未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運作說明

會報設置要點



由院長 (1人)、副院長 (1人)、政務委員 (1人)、行政院交環處處長 (1人)、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1人)、化學物質管理之相關部會首長 (13人) 與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4-10人) 組成。(共置22-28人)

3 未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運作說明

會報設置要點

- **委員任期**：會報委員任期為2年
- **會議**：每半年召開會議1次
 - 召集人為主席
 -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
 - 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決議事項執行**：會報決議事項，以行政院名義行之，依性質交付相關部會辦理；主責部會應定期提報推動情形，所需經費由該主責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3 未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運作說明

會報運作方式

	幕僚會議	協調會議	會報
功能	蒐整、研議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議題	協調及文稿審議涉有跨部會權責之會報內容	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
召集人/單位	環保署	會報執行長 政務委員or部會首長	院長
成員/委員	各相關部會業務主管	各相關部會副首長、業務主管	副院長、政務委員、行政院交環處處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各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
開會頻率	得召開	得召開	半年（得召開臨時會議）

結語

部會協調合作，發揮化學物質管理功效

以行政院層級視野，就重要議題整合部會能量，勢必較各部會自行辦理或個別協調更具政策意義

重要議題如

- ✓ 行動方案（草案）備查
- ✓ 推動汞水俣公約（9大類淘汰產品進度）
- ✓ 推動斯德哥爾摩公約（新列管物質全氟辛酸）
- ✓ 落實鹿特丹公約（事前通知）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